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讲话精神，规范全区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行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尽快恢复灾区人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应总指办〔2019〕4号）《郑州市自然灾害

救助应急预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区域内发生的干旱、洪涝、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后，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把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做好受灾人员的救援工作，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 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 坚持预防为主，建立健全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防灾减灾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推进防抗救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5) 坚持协调配合，快速反应。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明确各部门职责，确保应急

处置工作反应快速有效。

1.5 事件分级与应对主体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应急总指办〔2019〕4号）把自然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按规定原则上由河南省政府负责应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先期处置；较大自然灾害事件按规定原则上由郑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先期处置；一般自然灾害事件原则上由航空港区减灾委员会负责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指挥机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航空港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指导与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一般自然灾害救助活动。负责协调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受灾人员生活安排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推进减灾交流与合作。

区减灾委主任：管委会分管应急副主任。

区减灾委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社会事业局局长、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区减灾委成员：应急管理局、社会事业局、消防救援支队、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以下简称航空港区公安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以下简称税务分局）、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国网郑州航空港区供电公司、兴港电力公司等部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区减灾委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并由所在单位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备。

2.1.2 专家组

区减灾委依托市或区应急专家库设立专家组，对全区减灾救灾救助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供技术支撑。

2.1.3 区减灾委办公室

区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减灾办）设在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减灾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必要时从减灾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2.2 工作职责

2.2.1 区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1) 承担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2) 贯彻落实区减灾委各项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

(3) 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4) 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工作组，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5) 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助对策；

(6) 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7) 承办上级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工作。

2.2.2 成员单位职责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相关工作。

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救灾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报送，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指挥各类应急队伍，组织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

党群工作部：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

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支持；牵头组织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负责做好救灾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调运工作；做好灾区物价稳定工作。配合区减灾委办公室做好灾情统计数据分析和汇总工作。统筹推进全区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灾害风险隐患综合信息化体系建设；负责协调相关电力部门做好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区政法委：督促相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根据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专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做好资金拨付工作；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抢险救灾表彰奖励工作。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负责统计报告全区教育、文化、卫生、旅游、体育行业受灾情况；配合乡镇（办事处）共同做好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牵头做好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区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

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做好体育场馆安全防范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应急避难场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重大自然灾害社会专项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区工业和通信行业受灾情况。协调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协调保障灾后救灾现场等重要通信畅通。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应急救灾工作；为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航空港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和维护灾区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重点目标安全和社会稳定；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

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

社会事业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对台风、暴雨（雪）、冻害、干旱、大风（龙卷风）、雷电、冰雹等气象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请求上级部门帮助协调联系驻区部队参加重大灾情的抢险工作，做好部队抢险救灾的保障工作；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办事处）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开展因灾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指导航空港区慈善总会依法依规开展重大自然灾害专项社会募捐活动，参与灾后救助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动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抗震防灾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负责组织和

指导灾后村镇迁建、重建规划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森林、草原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草原、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抢通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全区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灾区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指导灾区修复；指导灾区开展灾后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房屋安全防汛工作，建立房屋安全动态管理制度；建立房屋安全应急机制，指导危险房屋排险解危工作；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和城市人防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参与组织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活动。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

害防治规划及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配合组织协调重要江河、湖泊、水库、泵站和重要水利工程施工设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和应急水量调度，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做好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及时统计上报全区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做好因灾毁损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导城市防汛、排涝、除雪工作，组织开展灾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开展灾后城市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做好园博园、双鹤湖公园等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维护，为受灾群众提供应急避难场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税务分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区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森林火灾灭火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做好常用防灾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结合辖区实际建设救灾避难场所并做好维护，组

建专职或兼职救灾队伍，开展防灾救灾知识宣传。指导辖区内各社区、行政村开展防灾救灾工作。灾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查灾情，开展先期应急救助；及时组织力量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

国网郑州航空港区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开展灾区内国网港区供电公司资产的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兴港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开展灾区内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的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其他有关部门对本系统处在灾区的易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加强监测、控制，防止灾害扩展，减轻或消除危害。

3 灾害预警响应

3.1 预警信息接收

区减灾办组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工作制度，及时接收负责气象、水利、国土、地震等部门发布的各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并通报航空港区自然灾害救助有关部门和单位。

3.2 预警响应行动

建立自然灾害预警响应体系，对可能引发自然灾害的风险进行科学研判。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及时向区减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

报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判，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紧急情况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和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航空港区管委会、区减灾委主任、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 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7) 加强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乡村、社区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

(8) 责成应急管理局、社会事业局等部门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准备。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区减灾办终止预警响应。灾害风险演变为灾害后，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机制，避免响应不足。

4 灾情信息管理

区减灾办、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加强各级灾害信息员值班值守，确保灾害发生后各级至少有1名灾害信息员能够及时到岗到位，第一时间掌握和报送灾情。

4.1 灾情报告制度

(1) 灾情初报。

航空港区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后，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应第一时间了解掌握本辖区灾情，并于灾害发生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60分钟内书面报告应急管理局。对于较大以上灾害，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核实情况后应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45分钟内书面报告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在灾害发生后的2小时内，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

的主要指标向区减灾委、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接到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核报灾情信息的指令后，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反馈。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大概，随后抓紧了解反馈详情。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书面反馈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2) 灾情续报。

灾情续报可以报多次。在灾情稳定前，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均须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直至灾害过程结束。如果灾情发展变化迅速时，特别是一些涉及启动响应条件的关键性指标变化突出时，要第一时间上报，不必非要等到每24小时上报一次灾情。

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每天上午8时前将截至到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应急管理局报告，应急管理局每天上午9时向区减灾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遇到特别重大灾情或灾情变化，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3) 灾情核报。

灾害结束或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局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在灾害结束或灾情稳定后3日内，将经核定的本辖区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报告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在灾害结束或灾情稳定后5日内，将经核定的区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区减灾委、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 灾情评估核定。

部门会商核定。航空港区管委会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委或者应急管理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专家小组评估。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农业、水利、住建、城管、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教育、工信、气象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核查评估专家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建立救助台账。各级各部门应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倒房重建提供重要依据。区减灾办、应急管理局在灾情核定后，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

4.2 灾情报告内容

灾情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地点、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灾情初报时，报告内容应包括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根据《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第1部分：基本指标》（GB/T24438.1—2009）和《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第2部分：扩展指标》（GB/T24438.2—2012），反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的主要指标包括

以下几类：

(1) 人口受灾：包括受灾、死亡、失踪、伤病、紧急转移安置人口、被困人口等。

(2) 房屋受灾：包括倒塌、严重损坏、一般损坏房屋户数。

(3) 农、林、牧、渔业受灾。

(4) 工矿企业受灾。

(5) 基础设施受灾：包括交通、水利、电力、市政公用、通信等设施。

(6) 社会事业损失：包括教育、科技、卫生、文化、社会福利等系统。

(7) 其他损失：如公园绿地、城市行道树、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等受灾。

区减灾委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共享工作。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的值班值守、信息综合、上传下达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报告区减灾委；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以及相关村（社区）将收集的灾情以及先期处置情况进行上报。

4.3 信息发布

4.3.1 信息发布原则及形式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

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3.2 信息发布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达到航空港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Ⅲ级即Ⅲ级以上启动条件的，区减灾办协调组织发布灾情信息。

4.3.3 信息发布内容

(1) 区减灾办预警响应信息及市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 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及灾害损失，包括人员受灾、受困、伤亡，房屋倒塌、道路跨塌、其他财产直接损失等。

(3) 救灾动态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灾区抢险救灾工作进展，航空港区管委会及市减灾委办公室的部署，下一步抗灾救灾工作安排。

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其中，I 级为最高响应等级，II 级、III 级、IV 级等响应等级逐级降低，对应的自然灾害影响程度逐级降低。灾害程度达不到自然灾害救助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由受灾地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根据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协调组织开展各项救灾工作，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给予业务指导。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先期救助工作：

1. 控制并监测灾害现场，防止灾害继续扩大，或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2. 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并转移受灾人员；
3. 启用开放应急避难场所，集中安置受灾群众，提供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救助服务；
4. 发动辖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5. 维护好灾害现场和应急避难场所内秩序；
6. 按要求收集并向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信息。

5.1 IV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 全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V 级响应：

- ①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下；

②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200 户以下；

③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 5% 以上、10% 以下，或 1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航空港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当达到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 IV 级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受灾地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指挥本辖区灾害救助工作。受灾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在负责本辖区灾害救助的同时，及时向应急管理局报告救灾工作情况。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工作组至受灾地，指导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可报请区减灾委指挥。

5.1.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向本辖区相关危险区域、单位、人员发布公众防范措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公告；

(2) 实行 24 小时值守，随时与应急管理局保持通讯畅通；

(3) 以社区为单元，并进一步划分责任网格区，对危险区域人员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引导疏散至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4) 指定责任人和联络员负责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安置救助工作的现场指挥与联络，组织做好避难人员信息登记与核对，场所接收和发放物资清点、登记与核对；

(5) 紧急调拨、运输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储备的救灾物资，统筹调配本辖区各社区、各应急避难场所所需救灾物资；

(6) 协调辖区派出所调配安全保卫力量，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7)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协调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灾时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工作；

(8) 组织向受灾（避难）人员发放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应急救助物资，保障人员基本生活，即：有饭吃、有衣服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住所（休息）、有医疗救治；

(9) 抚慰受灾（避难）人员，关注思想情绪变化；

(10) 受灾地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分析评估本辖区灾情趋势和灾害救助需求，采取其他必要的救助措施；

(11)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 全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①死亡3人（含失踪）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200户以上、1500间或600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3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航空港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当达到III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III级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III级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区减灾委指挥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可派出工作组至受灾

地，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统一指挥，应急管理局具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在采取 IV 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响应措施：

(1) 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辖区受灾形势，研究制定具体灾害救助措施；

(2)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区灾害救助现场工作组，前往灾区组织协调受灾（避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和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3) 应急管理局汇总灾情信息，按要求向航空港区管委会、市减灾委报告；

(4) 应急管理局统一调度区储备的救灾物资，根据需要紧急调拨、运输至灾区、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置点；

(5) 根据紧急避险及转移安置工作实际需要，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可在本辖区协调指定符合要求的安全场所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6) 当应急避难场所受到安全威胁、超过可容纳人数上限或出现其他需要进行转移安置的情况时，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区应急避难场所资源，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受灾（避难）人员至其他

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

(7) 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减灾委、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广泛发动、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公安、消防、卫生、城管、交通、水务（供水）、供电、通信，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落实灾区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后的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紧急医疗、卫生防疫、垃圾清理、交通运输、供水、供电、通信保障等工作；

(9) 必要时，区减灾委可以向社会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资源，用于保障受灾（避难）人员转移避险及基本生活；

(10) 区减灾委有关部门和单位经会商后，认为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救助措施；

(11)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 全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①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00间或600户以上、3000间或1500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

全市农牧业人口 15% 以上、20% 以下，或 50 万人以上、80 万人以下。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航空港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Ⅱ级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经区减灾委同意后，报告上级减灾委，在上级减灾委或其派驻工作组的指导协调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航空港区自然灾害救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5.3.3 响应措施

在市减灾委的指导、协调下，区减灾委组织自然灾害救助相关部门和单位，在采取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响应措施：

(1) 协调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市减灾委组织召开是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救灾支持措施；

(2) 为市减灾委派出的工作组前往灾区了解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等，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3) 航空港区自然灾害救助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职

责，按照市减灾委或其派出工作组的救灾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落实各项灾害救助及相关保障工作；

(4) 区减灾委根据灾情发展与灾害救助需求，提请市减灾委协调调拨市级救灾资金、物资装备、人员队伍支持航空港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5) 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报请航空港区管委、区减灾委会同意后，组织开展辖区内的救灾捐赠活动，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 落实市减灾委的其他工作指示。

5.4 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 全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①死亡 10 人以上；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 20% 以上，或 80 万人以上。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航空港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Ⅰ级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Ⅰ级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经区减灾委同意后，报告上级减灾委，在上级减灾委或其派驻工作组的指导协调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航空港区自然灾害救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5.4.3 响应措施

在市及以上减灾委的指导、协调下，区减灾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在采取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全力配合协助市及以上减灾委落实国家、省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要求。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多灾易灾地区或经济欠发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在应急响应过程中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办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社区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应急管理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当年12月至次年5月），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组织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灾区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应当在每年10月10日前上报统计、评估本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乡镇（办事处）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应急管理局备案。应急管理局应在10月15日前将我区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

评估情况，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 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待灾情稳定后，由应急局会同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制订区级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以航空港区管委会或应急管理局、财政审计局（金融

工作办公室)向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报送拨付因灾倒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3) 根据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上级或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房恢复重建。

(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收到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上报本辖区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依法履行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选址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 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管理制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6.4 灾后心理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不仅需要进行物质和医学救援,还应该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受灾群众、救援人员等都会受到事件带来的负

面信息的影响，有可能遭遇心理危机。航空港区管委会组织心理咨询专业人员进行心理救助。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1) 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督促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安排好救灾资金预算。

(2) 航空港区管委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单位安排的预备费要重点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4) 受灾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应当规范救灾资金的管理发放。除应急救助补助、因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可采取现金救助外，其他救灾资金应当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5) 灾害救助实行灾害救助明白卡管理制度。对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人员，由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统一发放灾害救助明白卡，告知救助款物的发放数量、发放时间和发放方式。

7.2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和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分级、分类管理储备救灾物资。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指挥调度机制，确保救灾物资按需快捷调度、保障及时到位。

（1）合理规划、建设区级和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2）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区级救灾物资储备由应急管理局会同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提出方案，由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具体组织采购。

（4）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区减灾办可调用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给予经费补助。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应开辟绿色通道，并按有关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保障通行。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的畅通。防灾减灾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当发生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情况时，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立即派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携带卫星、短波、基站、集群通信等机动通信设备。

加强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并管理覆盖区、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两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重特大自然灾害信息。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区减灾委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航空港区管委会和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两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2) 注重应用物联网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要根据辖区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

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防灾减灾人员队伍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2) 组织应急管理、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商务、卫生计生、林业、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交通运输保障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成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运输和食品、饮用水、帐篷等有关物资的运送工作，与相关运输企业签订运输保障协议。

7.7 社会动员保障

(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8 科技保障

(1) 逐步建立基于卫星定位、遥感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地方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2) 组织应急管理、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卫生计生、林业、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4) 研究、建立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

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9 宣传和培训

(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2) 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3) 组织开展对地方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区减灾委有关部门、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根据有可能发生的灾害特点，定期开展预案演练，提高应急研判、响应准备、应急指挥、应急响应能力。

7.10 值班

启动应急响应后，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做到灾情信息及时上传下达，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协调和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

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等。

(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3) 灾情预警：指根据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演练

区减灾办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减灾办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结合预案演练、自然灾害救助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

重点，适时修改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航空港区管委会审批。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危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自然灾害救助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减灾办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联系方式

2. 自然灾害救助资源情况统计表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级社会救援队伍及设备统计表

4. 专家联系方式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联系方式

序号	成员单位	办公电话	邮箱
1	党政办	86199266	zbqyjb@126.com
2	党群工作部	86199910	hkgqjgdw@126.com
3	人社局（组织部）	86198188	hgqzzb@163.com
4	财政审计局	86198001	gqczej@126.com
5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86198136	zzhkgqcsglj@163.com
6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58551608	zzgqgtzyj@163.com
7	政法委	86198899	syqzfw@163.com
8	建设局	86199979	hkgqszyshbj@163.com
9	社会事业局	60879838	hkgqshsyj@163.com
10	教文卫体局	86199566	hkgqwjwtj@163.com
11	航空港区公安分局	86198667	zzsgajhkgfj@126.com
12	消防救援支队	56591007	hkgqxfzdsלב@163.com
13	税务分局	56728166	1743908851@qq.com
14	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86199599	jjfzjbgs@163.com
15	科技人才局	68680166	syqkjrcj@163.com
16	应急管理局	86198802	zzhkgajj@163.com
17	市场监管局	56590701	hkgqyj@163.com
18	港区供电公司	85597771	gwgqgd@163.com

序号	成员单位	办公电话	邮箱
19	广电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86199581	gangquguangdian@163.com
20	新港办事处	86198616	xingangnongban@126.com
21	郑港办事处	86198080	hkgqzgbsc@126.com
22	滨河办事处	86212808	binhenongban@163.com
23	银河办事处	86215806	yhbosc@126.com
24	张庄办事处	56171000	zzbscajb@163.com
25	三官庙办事处	56561110	hdbscdzb@163.com
26	龙港办事处	62246009	Lzbsc2013@163.COM
27	八岗办事处	62246003	bgbosc888@163.com
28	清河办事处	56856751	qhnb56561583@163.com
29	冯堂办事处	56561808	syqftbosc@126.com
30	龙王办事处	85907001	zzhkgglwbosc@163.com
31	明港办事处	65255818	syqmgbsc@163.com
32	八千办事处	62422001	syqbqbsc@126.com
33	洧川镇	27266989	zzy3399@163.com
34	大营镇	27360009	weishidaying@126.com
35	大马乡	27240007	2570427871@qq.com
36	岗李乡	27380004	glxdzb27380004@163.com
37	IT 社区服务中心	86690707	itcyysqfwzx@163.com

附件 2

自然灾害救助资源情况统计表

序号	物资品名	物资规格	单位	数量
1	棉大衣	大、中、小；外面料采用军绿色涤卡布，棉 20%，涤 80%，重量为 2500g；里料 32*32、60*58，纯棉。（填充物为二级絮棉）	件	200
2	棉被	尺寸：220*150cm 重量：2.5kg，被胎絮料选用棉花，棉胎等级为合格，未经化学物质的漂白，布料：被里被面全棉军绿或印花，棉纱 32*32，密度 68*68，缝纫线的颜色与面料相匹配。	件	200
3	毛毯	尺寸：200*150cm； 重量：2kg； 颜色：纯色 材质：100%聚酯纤维。	件	200
4	毛巾被	200*150cm； 面料：棉 100%，重量 1000g，棉纱 32*32，	件	200
5	雨衣	面料：涤丝纺 PVC 合成 成份：涤 商品重量：1.17kg 执行标准：SB/T10284 体积：35cm*26cm*6.2cm 款式及配置：分体式雨衣，前后背镶嵌 2 厘米宽式夜光条提高安全性，连体帽子不用时可隐藏在领子后面，帽带抽绳高密度不沾水	件	200

序号	物资品名	物资规格	单位	数量
		面料,立领设计更好的包裹性,接缝热封处理防止渗漏,上衣备2个口袋,袖口带扣子随时调节松紧,腰部松紧带设计。		
6	雨靴	材质: 优质 PVC 塑胶 产品特点: 经典圆头设计穿着舒适, 优质橡胶鞋面手感细腻, 鞋底波浪纹底纹设计防滑耐磨; 超薄透气内衬防止脚汗打滑穿着舒适	双	200
7	大雨伞	产品规格: 90cm 展开尺寸: 90cm*123cm 产品材质: 面料: 碰击布 骨架: 钢 产品特性: 不锈钢骨架, 耐用不掉色抗腐蚀韧性强; 防滑手柄, 防渗伞帽, 加粗中棒, 多层面料技术防水高强。	把	100
8	折叠伞	产品规格: 61cm 展开尺寸: 98cm*66cm 产品材质: 面料: 拒水碰击布 骨架: 钢 产品特性: 不锈钢骨架, 耐用不掉色抗腐蚀韧性强; 防滑手柄, 防渗伞帽, 加粗中棒, 多层面料技术防水高强。	把	100
9	帐篷	1、12 m ² 单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出入口在一侧山墙上, 顶部开三角窗一个; 另一侧山墙开方形窗一个, 顶部开三角窗一个; 两侧墙各开方形窗户两个。侧墙可支起成阳篷, 整体帐篷通过	个	50

序号	物资品名	物资规格	单位	数量
		<p>拉绳用三角桩固定;</p> <p>2、整体尺寸为 3700MMX3200MM , 顶高 2670MM, 侧墙高 1750MM;</p> <p>3、篷体: 采用天蓝色涤纶涂层牛津布, 333dtex × 333dtex PVC 涂层;</p> <p>4、通用杆、山墙地杆、立杆: 采用焊接钢管规格为 25mm × 1.0mm; 端架三通、中架四通、地杆四通采用焊接钢管, 规格为 28mm × 1.0mm; 篷体与杆件分开包装。</p> <p>5、5、阻燃性能符合 GB/T5455-2014 标准; 静水压符合 FZ/T01004-2008 标准; 撕破强力符合 GB/T3917.3-2009 ; 断力强力符合 GB/T3923.1-2013;</p>		
10	折叠床	<p>救灾专用折叠床为钢管床架折叠式。折叠床由床面和床架两部分组成, 床头附带一个可搭扣的枕头, 床的上半部背面加垫塑料板一块, 塑料板在使用时向床尾方向推, 折叠时向床头方向推。床面配置可调节束紧带两条;</p> <p>规格: 185cm(± 5mm)*70cm(± 5mm)</p> <p>床布: 666dtex666dtex 涤纶丝, PVC 涂层布, 颜色为天蓝, 无需印字; 床架、床脚: Q215 ~ Q235 Φ</p>	个	200

序号	物资品名	物资规格	单位	数量
		<p>25mm1.1 mm 焊接钢管;</p> <p>床脚折页: Q195 ~ Q235t 2mm 钢板; 在床头装海绵枕一个用搭扣带扣合, 在床头背面的袋内装塑料板一块, 装入后用搭扣带扣合; 缝制要求: 在床头背面缝制一个能装入一块长度为 840mm, 宽度为 500mm, 厚度为 4mm 的塑料板的贴袋, 并在开口部位上部缝制一个袋盖, 通过搭扣带扣合。枕头扣合用锦丝搭扣带缝制在床头背面上部居中部位。在床面背部缝制两条采用插扣连接可调节束紧带, 束紧带净长 1700mm。带子宽度为 50mm, 插扣穿带孔内径大于 50mm。床架要求: 床整体支承后水平偏差不得超过 5 mm; 床架、床脚及折页各配件喷塑前需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后再进行喷塑环氧树脂处理, 颜色为本白; 床架、床脚 100° ~ 105° 弯曲部位应规整, 各配件表面应光洁, 不得有毛刺、锐角。管材不得有裂纹。活动三节环经除油、除锈后电镀锌钝化处理, 厚度不得低于 15 μ m, 镀层应细致、均匀, 不得有镀层粗糙、烧焦、起泡、裂纹、脱落等缺陷。</p> <p>备注: 所有技术要求和材料参照和符合 MZ/T015-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救灾装具 第 1 部分: 折叠床》。</p>		

序号	物资品名	物资规格	单位	数量
11	蚊帐	开门数量: 单开门 材质 “聚酯纤维 (涤纶) 尺寸规格: 190*90cm 材质: 竹席	个	200
12	凉席	款式: 双面席 尺寸规格: 200*150cm	个	200
13	褥子	尺寸规格: 200*150cm 重量: 2.5kg 材质: 棉	个	200
14	防潮垫	尺寸: 200*150*0.35cm 面料: 190T 涤纶 防潮垫种类: 铝膜	个	200
15	手提式探照灯	额定电压 $\geq 11.1V$, 额定容量 $\geq 4400mAh$, 额定功率: $3 \times 3W$, 光源 (LED) 平均使用寿命 $\geq 100000h$, 连续放电时间: $\geq 8h$ (强光) / $\geq 16h$ (工作光) / $\geq 32h$ (频闪), 充电时: $\leq 6h$ (正常使用后) / $\leq 8h$ (电池耗尽后), 电池使用寿命: ≥ 1000 (循环) 外形尺寸: $68mm \pm 5mm \times 161mm \pm 5mm$ (直径 \times 长), 重量 $\leq 1.2kg$. 外壳防护等级: IP66	个	100
16	强光手电筒	额定电压: DC3.7V 额定容量: 2200mAh 额定功率 (LED): 3W 光源 (LED) 平均使用寿命 $\geq 100000h$ 连续放电时间: 8h (强光) / 16h (工作光) / 32 (频闪) 充电时间: 6h 电池使用寿命 ≥ 1000 (循环)	个	200

序号	物资品名	物资规格	单位	数量
		外形尺寸: 35 × 160mm(直径 × 长度) 重量: 0.23kg 外壳防护等级: IP66		
17	救生衣	面料: 加厚牛津布 浮材: 聚乙烯泡沫 浮力: 75牛 承重: 100公斤 穿着轻便, 立体剪裁, 透气舒服, 不易褪色, 超强 浮力, 安全可靠	件	200
18	移动泵车	外形尺寸 (mm) 长 × 宽 × 高: ≤ 950 × 660 × 900; 设备重量 (Kg): ≤ 120; 移动方式: 两轮手推式; 泵的种类: 自吸式离心泵; 叶轮结构: 开式叶轮; 流量 m ³ /h: ≥ 160; 吸程 (m): ≥ 7.4; 扬程 (m): ≥ 24; 通过固体颗粒直径 (mm): ≥ 38; 泵车配备照明装置: 可升降式 LED 照明装置; 发动机: 知名品牌; 发动机启动方式: 钥匙启动; 发动机缸体数量: 1; 泵最大输入功率 (kw): ≤ 8.6; 燃油箱容量 (L): ≥ 15; 发动机类型: 风冷柴油发动机 发动机组控制系统要求: 可实时显示机组运行状	台	10

序号	物资品名	物资规格	单位	数量
		<p>态, 并对整机组有过载保护及报警停机功能, 操作简单、运行可靠;</p> <p>发动机转速 (rpm/min) :3600;</p> <p>进水管: 口径 100mm, 长度 10 米/根, 可承受负压 1.0MPa 抗压不变形, PVC 材质;</p> <p>出水管: 口径 100mm, 长度 20 米/卷, 可承受压力 0.4MPa, 采用可卷曲消防水带;</p> <p>快接头套组: 配直径 100mm 快速接头套组 2 套, 金属材质, 密闭性能完好;</p> <p>滤网: 配直径 100mm 滤网 1 个, 保证通过颗粒物不大于泵的可通过颗粒物直径;</p> <p>卡箍: 配直径 100mm 卡箍 3 个, 卡紧管路防止漏水;</p> <p>叶轮: 叶轮使用开式叶轮, 材质为铸铁;</p> <p>泵体材质: 铸铁。</p>		
19	反光锥	<p>规格: 高度 68cm, 底盘直径 35cm</p> <p>材质: 高硬度橡胶 颜色: 红白相间</p> <p>重量: 2kg 特点: 高抗压, 耐热寒、抗氧化</p>	个	200
20	反光背心	<p>名称: 反光背心 反光条: 高亮化纤反光条</p> <p>面料: 120g 针织布</p>	件	200
21	编织袋	50cm*80cm	条	10000

序号	物资品名	物资规格	单位	数量
22	防汛专用沙袋	25*70cm	个	5000
23	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	<p>额定电压 AC220V 光源功率(飞利浦) 4×500W</p> <p>连续工作时间 市电: 一次性加满油 13 小时</p> <p>发电机组额定输出功率/油箱额定容量</p> <p>2000W/15L</p> <p>气杆最大升高: 4.5m</p> <p>发电机组输出电压: AC220V</p> <p>伸缩气杆外形尺寸: 1350×500×800mm</p> <p>灯盘外形尺寸: 500×470×380mm</p> <p>重量: 45kg 外壳防护等级: IP65</p> <p>升降性能: 选用 3 节伸缩气缸作为升降调节方式, 最大升起高度为 4.5 米; 上下转动灯头可调节光束照射角度, 灯光覆盖半径达到 45-65 米。</p>	台	4
24	手持扩音器	<p>功率 ≥30W 尺寸: ≥315*190</p> <p>失真度: 1% 电池容量 ≥2000mAh</p> <p>续航时间 ≥18H</p> <p>材质: 录音/喊话/扩音/播放音频/报警功能</p> <p>接口: USB 接口/TF 卡插槽/AUX 音频</p> <p>传输距离 ≥800 米</p>	个	100

序号	物资品名	物资规格	单位	数量
25	救生绳	直径: 8mm 长度: 20m 配环配钩, 能漂浮于水面上, 光线昏暗或黑暗的环境下具有夜光、反光功能 一捆长度为 20 米	捆	200
26	警戒带	长度: 50 米 宽度: 5cm 颜色可选, 丝印字体	盘	50
27	安全警示牌	材质: pp 材质 尺寸: 600*300*210(mm) 颜色可选, 多种警示文字标志可选	个	50
28	棕绳	直径: 16mm	米	1000
29	水带	材质: 聚氨酯内衬 尺寸: 4 寸 压力: 8bar 长度: 25m/盘 含水带接头	盘	20
30	头戴照明灯	额定电压 DC3.7V 额定容量 1800mAh 额定功率 3W 光源 (LED) 平均使用寿命 ≥ 100000 h 连续放电时间 5h (强光) 10h (工作光) 充电时间 6h 电池使用寿命 ≥ 1000 (循环) 外形尺寸 50 × 65 × 60mm (长 × 宽 × 高) 结构特点: 本安型防爆灯具, 适用于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使用。 光源采用固态免维护 LED 光源, 光效高, 寿命长	个	100

序号	物资品名	物资规格	单位	数量
		<p>达 10 万小时。电池采用高能聚合物锂电池，安全、环保无污染。</p> <p>具有工作光、强光两种光源，通过按压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p> <p>人性化的头带设计，头带柔软，弹性好，长短可调；拿掉头带装上帽扣，也可在安全帽上工作；灯头照射角度可调节，可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实现光线定位。</p> <p>人性化的警示灯设计，当作业中遇到紧急情况时，按压开关转换到红色的辅灯发出求救信号，确保安全。</p> <p>外壳采用进口防弹胶，抗强力冲击，防水、防尘，绝缘、耐腐蚀性能好，可在各种恶劣环境下安全可靠使用。</p> <p>智能化的电量显示和低电压警示功能设计，可随时查询电池电量；当电量不足时，灯具会自动提示进行充电。</p> <p>充电器采用智能芯片控制充电，还有多重保护的功能。</p> <p>冷白、暖白两种不同色温的光源，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择。</p>		
31	小型汽油发电机	燃油：汽油 电压：230V 频率：50Hz 额定功率：2.8kw 最大功率：3.0kw 功率因数：1.0	台	5

序号	物资品名	物资规格	单位	数量
32	小型汽油发电机	燃油: 汽油 电压: 230V 频率: 50Hz 额定功率: 5.0kw 最大功率: 5.5kw 功率因数: 1.0	台	5
33	柴油发电机	燃油: 柴油 相数: 单相 频率: 50HZ 额定电压: 230V 额定输出功率: 5KVA 最大输出功率: 5.3KVA 启动方式: 手电一体 动力: 186F 动力形式: 单杠、立式、风冷、四冲程 转数: 3000r	台	5
34	柴油发电机	燃油: 柴油 相数: 三相 频率: 50HZ 额定电压: 230V 额定输出功率: 7.5KVA 最大输出功率: 8.25KVA 启动方式: 手电一体 动力: 192F 动力形式: 单杠、立式、风冷、四冲程 转数: 3000r	台	5

附件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级社会救援队伍及设备统计表

抢险队伍名称	队伍管理单位	队伍所在社区	详细地址	专业设备情况(数量)	重要装备名称	重要装备数量	队伍人数	队伍值班电话	队伍负责人及电话
郑州航空港区神鹰救援队	郑州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张庄办事处	张庄	2台发电机	冲锋舟	3艘冲锋舟	76	16603802110	高蕊 13223033888
郑州航空港区应急蓝天救援服务中心	郑州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三官庙办事处	三官庙办事处万三公路 (原高庄陈村支部委员会)	1台发电机	挖掘机、吊车、冲锋舟、橡皮艇	1辆挖掘机、4辆吊车、2艘冲锋舟、2艘橡皮艇	42	15713884272	张金勇 15713884272

抢险队伍名称	队伍管理单位	队伍所在社区	详细地址	专业设备情况 (数量)	重要装备名称	重要装备数量	队伍人数	队伍值班电话	队伍负责人及电话
郑州航空港区银鹰应急救援中心		龙王办事处	梁洲大道与思存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小左陈楼党群服务中心院内	1台发电机	橡皮艇	4艘橡皮艇	31	16799422999	贾金勇 16799422999
郑州航空港区凤马旗紧急支援队		新港办事处	台湾科技园	1套电台、5台发电机	冲锋舟	2艘冲锋舟	26	13837186664	李柯霖 13837186664

专家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联系方式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职称
1	武 潭	1987.08	17719941750	化工相关行业的安全管理、化工机械、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郑州轻工业大学	高级工程师
2	苏齐松	1972.1	15890062316	矿山工程、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民爆 物品、应急管理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	霍伟彬	1969.12	13683813519	高分子材料、建筑防火	郑州华鑫安全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	范贵宾	1979.08	13523528203	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建筑防火、 灭火和应急救援	郑州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工程师
5	付钦斌	1974.09	13838389722	法律	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	
6	段建涛	1976.08	15039830666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河南豫路工程技术开发有	高级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联系方式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职称
7	张思卿	1978.12	13939016223	计算机技术、信息化技术	郑州西亚斯学院	副教授
8	杨伟东	1971.09	13703988968	事故调查和评估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9	洪克敏	1975.07	13525523923	工程管理与成本控制	河南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0	赵文广	1978.03	13837185235	交通运输工程	河南金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1	叶童	1987.11	13526559225	信息安全信息化监理	河南金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2	姜涛	1981.1	13938515926	天然气生产与供应	郑州航空港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	陈庆丰	1972.09	13633867158	房屋建筑及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	河南宝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4	李鹏举	1983.02	15837154700	冶金、有色金属、建材、机械、轻工、	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	高级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联系方式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职称
15	白家波	1967.1	13613711937	商贸、涉爆粉尘、有限空间 市政工程建筑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 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6	黄杰	1975.04	13733179821	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建筑装饰装 修和其他建筑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 司	高级工程师
17	张继周	1968.06	13526948315	冶金、有色金属、机械、轻工、建材、 烟草、纺织、涉氨制冷、涉爆粉尘、有 限空间作业；化工工程、化工工艺；城 镇燃气生产和供应	河南天泰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高级工程师
18	杨萍	1970.02	13663867763	电气安全、自动化控制	河南省化工医药安全生产 协会	高级工程师
19	刘书彦	1964.1	18538165500	电梯、起重机械、游乐设施、场（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索道	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 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20	申志伟	1973.12	13137713699	工程咨询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	高级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联系方式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职称
21	陈 栋	1972.03	13938233406	给排水工程教学、设计、科研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2	舒建峰	1987.02	18838088660	消防、机械	河南安科院安全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3	徐振宇	1974.02	13338148252	住宅建筑及其他房屋、节能环保工程、 建筑物装饰及装修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4	孟现金	1983.04	13301259677	地震地质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师
25	荆 超	1960.01	13838188539	化工艺、油气储运、安全管理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集 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6	王学究	1978.03	13673625296	工程地质、土木工程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教授级高工